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陳詩宜

相 對 人 沈士雅

沈信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7,036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
訴字第84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
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36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
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7,03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